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E2443911202410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490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789.70	3789.7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89.7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490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789.7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因工作需印制，清单如下：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纸杯	个	1050	0.25	262.5
抽纸	包	24	2.8	67.2
布标	竖/条	2	240	480
布标	准东专场	1	70	70
奖金牌	块	30	20	600

红花	个	30	5	150
打印招聘信息	周/张	72	1	72
	周/张	69	1	69
	周/张	70	1	70
	周/张	74	1	74
	周/张	73	1	73
	周/张	71	1	71
	周/张	74	1	74
	周/张	75	1	75
	周/张	70	1	70
	周/张	72	1	72
	周/张	73	1	73
	周/张	70	1	70
	周/张	72	1	72
	周/张	74	1	74
	周/张	70	1	70
	周/张	69	1	69
	周/张	72	1	72
	周/张	70	1	70
	周/张	72	1	72
	周/张	74	1	74
	周/张	70	1	70
	周/张	72	1	72
	周/张	69	1	69
	周/张	75	1	75
	周/张	73	1	73
	周/张	72	1	72
周/张	73	1	73	
周/张	72	1	72	
周/张	70	1	70	
周/张	72	1	72	
周/张	73	1	73	
周/张	74	1	74	
周/张	75	1	75	
合 计				3789.7

就以上用品及印刷事宜与乙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会议用品及印刷标准，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交付。
- 2、对乙方的供货进度进行监督，并处理相关事宜。
- 3、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在送印资料时材料完整正确。
- 2、有权拒绝甲方或委印方提出的非法印刷资料。
- 3、优先安排甲方的需求，做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三、校对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货品清单及印刷原稿。

2、乙方按清单位备货并出排校样，甲方应按时校样审稿，乙方应免费改版，需甲方确认后方能制作。

四、费用

1、费用包括：材料费、纸张费、印刷工时费。

2、印刷工时费均应包括录入版费、制版费、上版费、印工费、制作费，以及其它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3、数量：按甲方提供的清单，保质保量完成。

4、综上所述，共计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（¥3789.7元）

五、验收及资金结算

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清单物品的质量，由使用单位及有关人员对所供物品进行验收后统一付款。

六、其它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本合同一次签订。一式二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0107120101242041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